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許洪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2元、加班費1,7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9日止之利息881元【計算式： $(3,512元 + 1,750元) \times (5 + 56/365) \times 3.25\% = 881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下同】，以及勞工退休金316元【計算式： $(3,512元 + 1,750元) \times 6\% = 316元$ 】，金額共計6,45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元 \times 2/3 = 1,000元$ 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元 - 1,000元 = 500元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